

9岁女孩放学没遇见爸爸 很幸运遇到好心人送她回家

新：前两天下午，我女儿差点走丢了，幸亏有个好心人把她送回家。

主持人：你女儿几岁？

新：9岁，在人民二小读三年级。

主持人：她怎么会走丢的？

新：她每天下午4时多放学，都是她爸爸开车去接的，但是那天下午她却自己一个人走出了校门。她是想先走出来，在路上碰见爸爸了再上车。结果没碰上，她就独自一个人往回家的方向走。

主持人：你们家住在哪里？她自己认识回家的路吗？

新：我的店开在城北东路，我们平常都在店里的。每天接送，她自己应该也认路的，她说她当时也很害怕。

主持人：就算认识路，从那边走过去也有一段路。

新：是啊，她爸爸找了很久没找到人，打电话给我后，我马上赶过去一起找，但是一点音讯都没有，可急死我们了。

主持人：后来怎么找到的？

新：一个好心人骑着电瓶车，看我女儿在路上走，便送她回家。接到店员电话后，我们才放下心来，赶紧回到店里。听店员说，送我儿子的男子大概三四十岁，头发有点长，骑着一辆电瓶车，说本地话。当时，店员问 he 叫什么名字，他也不说，骑着车就走了。

主持人：按照惯性思维，会担心小孩子搭陌生人的车有危险，但事实证明还是热心人多啊。

新：嗯，女儿说自己在路上其实也有点害怕，因为电动车骑在路上，女儿也不敢多问。不过，女儿说，那个叔叔怕她饿肚子，还给她买了一瓶牛奶。现在回想起这件事情，我还很后怕，当天晚上都睡不着觉，心里一直想着，要是碰到坏人可怎么办！所以我现在很感激这位好心人。

没牌没保险的铲车肇事 我父亲被撞拿不足赔偿款

应女士：我想借贵报呼吁一下。

主持人：嗯，说说是什么情况？

应女士：3月25日，我父母从方岩骑车回家，在漫塘村路口时被一辆从双门方向开往金江龙的铲车撞了。

主持人：被撞得严不严重？

应女士：因为铲产是从后面撞过来的，刚好电动车后面有后备箱挡了一下，只是大腿被撞骨折，要是没有后备箱，估计人都保不住了。当时交警判他负全责，但到现在只拿到了6000元，对方就不肯再出钱了。

主持人：现在共花费了多少？

应女士：现在总共花费了2万多元，还得吃药，原本我们家庭条件就不好，靠打工赚点零花钱，被撞后不但赚不了钱，后续还得吃药。最可怕的是，被撞的电动车在他家也拿不回来。

主持人：交通事故车辆不是应该在交警大队吗，怎么会在他家？

应女士：当时他说都是邻村的人，车就不要扣了。因为父亲被送医院家里没人，原本让那个肇事司机帮我放到村里，他却把我的电动车牵回他家，现在问了几次都拿不回来。他的意思是给我6000元了。

主持人：把你的车扣着没道理的呀。

应女士：是啊。现在我们只能走法律程序。我只是想说，对于铲车，如果没有规范管理，真的会成为马路杀手。我在此呼吁一下，相关部门对这些铲车加强管理，最起码要有一个上岗证以及保险。

主持人：你说得对，上岗证和保险是最低要求了。这样不论对开铲车的人还是被撞者都有好处。

应女士：是啊，有保险就不会发生我所遇到的情况了。

准备洗澡单独卫生间的门锁却坏了 幸亏还没开洗，否则糗大了

笨笨小石头：前天差点糗大了。

主持人：遇到什么事了？

笨笨小石头：前晚准备进浴室洗澡，发现门锁坏了，怎么都打不开。

主持人：这有什么糗的？

笨笨小石头：假若我洗好澡出不来，那不就糗了吗？既不好叫人帮忙，又没法打电话求助，想想那画面，我就不敢往下想。

主持人：如果是那样可以叫你家人帮忙呀。

笨笨小石头：问题是我没有住在家里，因为工作原因租住在外面。而我这个人平常有点洁癖，不喜欢

和别人共用卫生间，经常习惯性地锁门。

主持人：卫生间没在房间里面吗？

笨笨小石头：是啊，我租住的地方，卫生间在外面的，只供我一个人使用。刚开始我都不锁门的，但发现总有人进去，总觉得怪怪的。

主持人：那门打不开怎么办？

笨笨小石头：运气也好，从小广告上找到了一个开锁师傅的号码，我打电话请师傅前来修理。

主持人：呵呵，修好了吗？

笨笨小石头：修好了，但开锁换锁花了我80元，想想还挺肉疼的。开锁师傅说，因为锁芯有点旧，卡住了。

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6月5日 第898期 《永康日报》

(2017)浙0784民初4136号
被告何孙斌，男，1972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永康市象珠镇清渭街村岑林路196号。被告徐丽群，女，1972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永康市象珠镇清渭街村岑林路196号。被告何美，女，1968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永康市唐先镇石湖坑村上处小区101号。被告陈振宝，男，1967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永康市唐先镇石湖坑村上处小区101号 本院受理原告蔡永火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、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 1、判令四被告归还原告5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（利息损失从2015年7月14日起按年利率6%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）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。开庭时间为2017年9月11日上午9时00分，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。逾期不

来应诉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(2017)浙0784民初3342号
胡清钱、卢笑娥（住址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山头村22号。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：330722196309234316、330722196208054324） 本院受理原告吴红亮与被告胡清钱、卢笑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。原告吴红亮起诉要求判令 1、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20万元并支付利息108万元（利息自2013年7月10日起按月利2分计算至归还之日止）。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。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9月11日9时30分，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，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、许凌云、黄老青。逾期不来应诉，本院将依法判决。
(2017)浙0784民初3747号
池天宝、池笑维（住址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下溪池村雅溪中路5号。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：33072219641111381X、330722196601033845） 本院受理原告田思权与被告池天宝、池笑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。原告田思权起诉要求判令 1、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0万元并

支付利息（利息自2014年5月10日起按月利2分计算至归还之日止）。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。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9月11日15时00分，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，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、许凌云、黄老青。逾期不来应诉，本院将依法判决。
(2017)浙0784民初1969号
被告 吴福勇，男，1980年12月4日出生（身份证号：330722198012042339）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仁村里新路15号。被告：徐艳芝，女，1981年11月23日出生（身份证号：330722198111231047）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仁村里新路15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福勇、徐艳芝、吕克、李美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判后答疑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吴福勇、徐艳芝立即归还借款本金49万元及借期内利息、罚息、复息（借期内利息从2015年9月21日至2016年5月27日按月利率9.78‰计算，扣除已扣划的4054.16元、罚息从2016年5月28日按月利率14.67‰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），暂算至起诉之日止的利息约9万元。二、判令被告吴福勇、徐艳芝承担律师代理费5000元。三、判令被告吴福勇、

徐艳芝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四、判令被告吕克、李美叶对被告吴福勇、徐艳芝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。开庭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下午14时10分，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、梅玉、徐伟军，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。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(2017)浙0784民初3767号
池天宝、池笑维（住址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下溪池村雅溪中路5号。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：33072219641111381X、330722196601033845） 本院受理原告方保齐、方秀群、方童与被告池天宝、池笑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。原告方保齐、方秀群、方童起诉要求判令 1、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（利息自2014年5月10日起按月利2分计算至归还之日止）。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。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9月11日14时10分，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，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、许凌云、黄老青。逾期不来应诉，本院将依法判决。